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刘东持有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价值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17】21 号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目　　录

声　明.....1
评估报告摘要.....2
评估报告正文.....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其他报告使用者.....4
二、评估目的.....5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5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6
五、评估基准日.....6
六、评估依据.....6
七、评估方法.....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8
九、评估假设.....10
十、评估结论.....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1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12
十三、评估报告日.....12
评估报告附件.....13

声　明

为使评估报告使用者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特声明如下：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形成了本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债权清单及评估所需资料由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债权进行了调查，并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和查验。但本评估报告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的能力。

四、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等内容。

五、对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未做出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使用者在评估结论有效期限内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无关。

八、我们具备执行本次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报告中已披露利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九、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刘东持有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价值评估报告摘要

亚评报字【2017】21号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刘东持有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简要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确定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刘东申报的持有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为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刘东拟进行债转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与范围：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均为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刘东申报的持有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刘东持有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账面价值为1,000.00万元，评估价值为1,000.00万元。

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	刘东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评估报告中列示的其他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参考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刘东持有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价值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17】21号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刘东持有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的评估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前提下，以我们现有的专业经验、技术水平和能力所做出的一种专业性估值意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其他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7栋A座3楼ABCDEF单元

2、法定代表人：周明

3、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4、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06年3月13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90481A

7、营业期限：自2006-03-13起至5000-01-01止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互联网技术开发，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游戏，手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云计算开发；从事广告业务；信息传输、软件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凭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粤B2-20080198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二）产权持有者：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刘东

1、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名称：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中新路 57 号嘉实大厦 1 幢 501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燕）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3818475C

（6）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06 日

（7）营业期限：2011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5 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刘东

（1）姓名：刘东

（2）身份证号：321088197410213413

（3）住址：南京市玄武区公教一村 15 幢 204 室

（三）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者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刘东为委托方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报告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刘东申报的持有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为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刘东拟进行债转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均为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刘东申报的持有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价值	债权人名称
1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借款	2016/12/20	2017/12/19	500.00	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借款	2016/12/20	2017/12/19	500.00	刘　东
	合　计				**1,000.00**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且已经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确认。具体范围以委托方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遵循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与会计报表日保持一致等原则确定，并且与《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所有债权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债权，债权状况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状况，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4、《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

4、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0、《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1、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三）权属依据

1、 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刘东分别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融资框架协议”；

2、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会计账册及会计凭证等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2、评估人员现场收集到的资料。

（五）参考资料及其它

1、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财务报表；

2、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进账单及记账凭证；

2、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

3、其它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评估法规规章的规定，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三种方法。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相同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案例为参照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点。采用市场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一是需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以获得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二是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参照物及

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可收集到的。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并使用适当的折现率折成评估基准日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以决定资产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进行评估，反应了资产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其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且可以用货币来衡量；被评估资产的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损耗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本次采用成本法对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刘东申报的债权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债权评估值=债权账面余额-已确定的坏账损失-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与费用

1、债权账面余额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获取债权方与债务方的记账财务资料，通过收集借款协议，对债务方进行发函确认，并详细核对每项账款发生的时间、金额、利息。根据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东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融资框架协议》，“融资期限到到期日当日，乙方应一次性偿还到期未偿还本金及截至到期还款日（包括还款日）发生的利息，在此情况下，利息按照融资额年利息12%计算；自提款日到融资限期到期日，甲方可选择转股，若甲方选择转股，本次融资不计算利息，转换股权的价格及时间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并根据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东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转股协议》，本次评估不再考虑上述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债权账面余额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

2、已确定的坏账损失的确定

经评估人员核实，该债权未计提坏账损失。评估人员通过对债务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搜集，核实债务人是否已经破产或者死亡，以及有明显证据证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通过核实，评估人员未发现该债权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确切证据证明该债权无法收回的情况，故已确定的坏账损失评估为零。

3、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与费用

根据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东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

公司签订的《债务融资框架协议》以及《债转股协议》，本次经济行为实际上是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在行使自己应有的权利，因此根据特定目的，本次不考虑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与费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接受委托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3、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4、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债权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填报评估明细表，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5、制定评估计划。

（二） 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债权的基本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3、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债权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合同、发询证函、分析性复核等；

4、根据现场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收集本次评估所需资料，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关注，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

（三） 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必要的程序，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债权进行评定估算：

1、对债权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将结果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2、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汇集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评估工作底稿。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撰写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2、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2、企业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3、在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资产。

4、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

原则，采用成本法对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刘东持有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的债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以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刘东持有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1,0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	刘东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可能承担的担保、抵押或如果出售所应承担的税费等事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和评估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2、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如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

3、我们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被评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之内；提供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本评估报告不具有对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确认、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的能力。

4、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5、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刘东承诺申报评估的债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及诉讼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目的下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将本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摘录报告的部分内容使用。

5、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在本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前，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参考依据。

6、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7、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8、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起至2018年6月29日止。超过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后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7月13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明 41110021　　资产评估师 邹宏 41000419

资产评估师：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目录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承诺函

三、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90481A

名　　称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7栋A座3楼ABCDEF单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13日

此复印件仅供_____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方承诺函

致：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特委托贵评估机构对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刘东持有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评估。为确保贵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报告工作，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明

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编号:No.1 01678339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95715447O

名　　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法定代表人　杨钧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效绩评价。（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5 年 12 月 0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京财企[illegible]

批准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1102007[illegible]

发证时间：2006年10月27日

机构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杨钧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01020132916

序列号：0001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4]20号

证书编号：0371050001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序列号:000138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明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110021

单位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1-06-16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王　明
41110021

打印时间：2017年5月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宏

性别：女

登记编号：41000419

单位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9-05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郭宏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郭宏 41000419

打印时间：2016年7月2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